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4年8月28日15:00至2014年8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辉煌科技3414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6,582,50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.078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2,175,79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3.5490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4,406,70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.529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冯江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：《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该项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,582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41,174,5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8月29日